

东莞市塘厦镇 2026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征收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塘厦镇 2026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征收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 地址：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13 号行政办事大楼 联系人：凡吉平 联系电话：13926896546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市塘厦镇 2026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征收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
4	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，具 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 照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； 2. 资质要求：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土地评估三 级或以上资质证书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东莞市塘厦镇 2026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东莞市塘厦镇四村股份经济联合 社土地面积 5008 平方米、征收东莞市塘厦 镇四村西布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44 平方米，合计征收土地面积 5152 平方米， 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（道路）用地；根据 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，开展编制社会稳 定风险评估报告工作。

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按合同约定；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；</p> <p>3. 方式：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，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（计委价[1999]1283号）中“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”计算服务费用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十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提交的成果满足土地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，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修改相关成果直至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一次性付款：出具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，并经市自然资源局确认通过后，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%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</p>

		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

2026 年 6 月 24 日